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飞马国际，证券代码：002210）自2015年7月3日开市起停牌，并于2015年7月10日、7月17日、7月24日、7月31日、8月7日、8月14日披露了相关后续进展公告，详见公司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《关于公司股票临时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46）、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53、056、057）、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59）和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60、061）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有关各方正按计划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事宜。鉴于该事项整体工作尚未筹划完成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飞马国际，证券代码：002210）自2015年8月21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。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